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33 号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侯五群、董事候斌:

2018年4月21日,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》,你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16,000万元、17,000万元。截至增持计划届满,你们未实施增持计划,违反了增持承诺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 第 1.4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1.1 条、第 4.5.6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6日